

#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蒙古银保监局

内市监注字〔2023〕417号

## 关于开展自治区第二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 活动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以下简称《条例》),大力推进《内蒙古自治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成长计划》)落地见效,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14部门《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3〕50号)要求,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自治区第二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以下简称“服务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精准服务、优化环境、提升质量。

### 二、活动时间

2023年7月。

### 三、重点内容

各盟市相关部门参照《自治区“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主要活动实施方案》(见附件1),结合本地实际,着重围绕以下6个方面开展“服务月”各项活动。

(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为《条例》《成长计划》实施营造良好环境。突出《条例》《成长计划》涉及的登记注册、普惠金融、创业就业、权益保护等方面新政策、新措施,充分利用音视频、图文、网络直播、宣传手册等各类载体,广泛开展宣传解读,扩大《条例》和相关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帮助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享受政策,提升个体经营者发展信心,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个体工商户的浓厚氛围。

(二)开展走访调研,了解发展现状和预期。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和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作用,通过上门访谈、集中座

谈、调查问卷、服务热线等多种方式，聚焦个体工商户发展信心、经营状况、困难问题等，广泛开展走访调查，加强数据监测分析，形成问题清单和调研报告，为当地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特别是要注重了解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后个体工商户的新问题、新诉求，客观反映其对经营发展的整体预期。

（三）创新精准服务方式，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在个体工商户普遍关心的资金、税费、场地、社保、就业、技能培训、权益保护等领域，结合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探索个性化、集成化、简约化服务方式，研究适合个体工商户特点的政策推送方式和意见反馈机制，提高政策精准匹配水平。

（四）加强研究探索实践，破解重点难点问题。结合本地和行业实际，就“个转企”登记注册和相关行政许可衔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提升运输行业个体工商户管理服务水平、优化网络平台服务等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探索实践，形成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和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五）突出就业创业导向，缓解用工供求矛盾。引导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残疾人等群体通过个体经营实现就业创业，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的重要作用。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市场化人力资源机构，广泛开展用工对接，组织职业技能培训，落实相关补贴政策，有效缓解个体工商户用工难题。

（六）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积极争取各地党委组织部门指导支持，充分发挥各级“小个专”党委、党建工作指导站作用，组织“小个专”党组织党员深入宣传解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支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政策。以党建为

纽带，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部门、街道社区集成政策工具和资源力量，为个体工商户办实事、解难题。

#### 四、工作要求

（一）转变观念，提升质量。切实将工作着力点更多放在提升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质量上，更多关注个体工商户存续时间、活跃度、营收水平、社会贡献度等指标，整合各方面数据、创新方式方法，努力提升发展质量监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更好服务科学决策。要严格落实禁止虚增经营主体数量的有关工作要求，不得违背发展规律设置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指标，不得违背劳动者意愿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

（二）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各盟市相关部门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依托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机制，以各部门确定的主要活动为基础，增加具有地方特色的活动内容，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要注重发挥各级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行业协会和商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服务月”活动走深走实。

（三）注重宣传，关注舆情。各盟市相关部门要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宣传“服务月”各项活动开展情况，进一步扩大“服务月”活动影响力。各盟市相关部门要积极向上级部门报送“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出台的政策措施和典型经验做法等，并协调重点媒体进行宣传报道。要高度关注舆情动向和涉及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热点问题，加强舆情引导，确保平稳有序。

（四）及时总结，提炼成果。各盟市相关部门要在“服务月”

活动结束后，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汇总取得的成效，提炼总结典型案例、工作亮点、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等，形成总结报告、典型案例和统计表（见附件2），8月15日前报上级主管部门，由上级主管部门汇总并于8月20日前报送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联系人：

苗学军 0471-6628523、13948714481

多正毓： 18686024055

- 附件：1. 自治区第二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主要活动实施方案
2. 第二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暨自治区第二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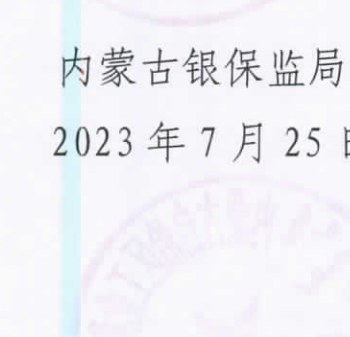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蒙古银保监局

2023年7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自治区第二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 主要活动实施方案

### 一、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围绕“贯彻落实《条例》《成长计划》”开展活动

（一）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着眼于提升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质量，加大对“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选优和“拔尖”培养力度，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指导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着力构建更普惠、更公平、更可达、更可持续的措施机制。

（二）为个体工商户提供高效便捷的准入退出服务。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工作，推进经营主体登记标准化、规范化。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场景，为个体工商户报送年报、查询档案及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做好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登记工作，推进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行政许可同步便捷办理。积极探索通过变更登记方式实现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有效路径。

（三）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涉企违规收费整治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发〔2023〕33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2023年涉企违规收费整治的通知》（内市监竞竞字〔2023〕303号）要求，聚焦国家机关、政

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收费、金融领域收费、公用企业价格收费等，规范各类乱收费行为，突出降费政策落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融资成本和用能成本等，助力个体工商户轻装前行。

（四）积极主动服务，便利个体工商户补报年报。鼓励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制作视频形式的年报填报指南，通过在公示系统年报填写页面设置填报流程详解与视频指南，方便个体工商户便捷获取年报填报和补报整体流程，了解违法失信产生的后果。

（五）强化政务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数字化转型。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依托国家网络交易监管系统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支持的要求，在系统的功能范围内最大限度开展服务活动。通过开展内蒙古自治区个体工商户转型直播电商数字人才公益培训，提升直播营销技能和合规经营水平，增强个体工商户的竞争力，激发网络创业活力。

（六）持续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计量宣传、培训和技术服务力度，进一步发挥计量对技术创新和质量提升的支撑引领作用，形成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送信息、送政策、送服务的良好社会氛围。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与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印发《关于实施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的推进方案》，加强大企业计量引领带动作用，促进自治区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计量融通创新发展。

联系方式：登记注册局 0471-6628523

## 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围绕“精准服务，助企惠企”开展活动

（一）强化政策宣贯。以线上政策精准推送与线下政策宣贯相结合的方式，利用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向中小企业及时推送助企惠企政策信息，实现智能匹配与精准推送，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推动盟市开展政策宣贯培训，重点围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解读，方便中小企业高效便捷享受政策“红利”。

（二）加强融资对接。联合金融机构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结合《“专精特新·工业园区”专项金融服务活动方案》，以优质中小企业及工业园区内企业为重点支持对象，通过开展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活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持续提升“助保贷”融资、“信易贷”融资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中小企业融资获得率。

（三）加大人才引进。围绕工信部2023年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联合自治区教育厅开展就业促进活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各盟市开展中小企业进校园专场招聘会，依托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积极发布招聘信息，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化解中小企业引才用才需求，助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

联系方式：中小企业局 0471-4826507

### 三、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围绕“组织创业就业服务”开展活动

(一) 积极促进稳就业政策落实。认真落实《关于贯彻实施稳就业政策若干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内就发〔2023〕1号),积极开展“走基层、送政策”服务,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覆盖面和可及性,推动惠企利民政策落实落地。

(二) 大力开拓市场化就业渠道。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激发企业用人积极性。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开展创业资源对接,加强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指导和跟踪帮扶服务,提升劳动者创业能力,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充分发挥典型引路作用,组织开展劳务品牌宣介活动。

联系方式: 就业服务中心 0471-6946330

### 四、自治区商务厅围绕“开展宣传调研、推动搭建发展平台”开展活动

(一) 加强宣传调研。通过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更新发布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等涉及个体工商户的利好政策,便于个体工商户及时了解和享受相关政策,提升获得感。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贸物流等行业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开展问卷调研,了解政策落地情况和个体工商户政策需求、意见建议,推动完善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举措。

(二) 推动搭建发展平台。鼓励个体工商户参与促消费活动,指导各盟市开展好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寻味内蒙古”美食主题活动,推动形成消费新热点,为个体工商户搭建更广阔发展平台。

联系方式：市场体系建设处 0471-6945650

## 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围绕“文化和旅游产业公开课宣讲”开展活动

聚焦政策解读、产业发展、案例实操等方面，依托全国文化和旅游干部网络学院平台，面向文化和旅游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免费开放一批线上公开课，帮助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了解掌握并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业务技能，促进经营主体更好发展。

联系方式：产业发展处 0471-6930723

## 六、退役军人事务厅围绕“建机制、送政策、促发展”开展活动

（一）健全工作机制。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1部门关于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77号）要求，加强与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沟通协作，力促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二）宣传落实政策。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作用，并利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返乡报道、适应性培训等时机，广泛宣传有关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优惠政策，支持退役军人创办个体工商户，以创业带动就业。

（三）促进健康发展。大力促进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培优树先，通过举办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成果展交会、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广泛宣传和扶持退役军人优秀的创业创新成果，助力扩大品牌影响力。

联系方式：就业创业处 0471-6613185

## 七、人民银行围绕“金融助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开展活动

（一）调研需求。联合市场监管部门、行业协会、银行业金融机构等，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向个体工商户问需问急问计，充分了解掌握个体工商户的融资需求、问题困难、政策建议等情况，及时推出具有针对性的纾困办法，切实解决个体工商户急难愁盼问题。

（二）精准对接。加强政银企协调联动，组织金融机构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走访对接力度，深入管理规范、诚信经营的商业聚集区、专业化市场、菜场集市等个体工商户集中的区域，主动上门送政策、送服务、送产品，在充分评估经营资质和特点的基础上，建立融资客户“白名单”，力争实现批量获客，有针对性地满足个体工商户“短、频、急”的资金需求，提升金融服务精准度和便利度。对于前期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个体工商户，如仍有贷款延期需求的，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无还本续贷、还旧借新等予以支持。

（三）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持续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激励引导作用，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探索推出“再贴现+”“再贷款+”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探索建立首贷服务中心，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充分运用科技赋能快审快贷，

积极拓展首贷和信用贷款,高效便捷满足个体工商户的用款需求,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 深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督促金融机构继续发挥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成效,推动金融机构将 LPR 下行效果充分传导至实体经济,巩固一般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成果,切实降低个体工商户融资成本。

(五) 强化宣传。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总结推广可复制的典型案例和经验,指导金融机构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手段,宣传普及符合个体工商户需求特点的专项信贷产品和申请流程,及时回应市场主体关切,让更多个体工商户对惠企利民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联系方式:货币信贷管理处 0471-6651988

## 八、内蒙古税务局围绕“落实税惠政策助力健康发展”开展活动

(一) 深化宣传辅导。推进线上精准推送与线下政策宣讲相结合、电子税务局与征纳互动服务相补充,结合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扎实开展延续和优化实施部分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工作。根据各地工作实际,重点聚焦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布的商圈、街道等场所,创新宣传辅导形式,讲深讲细政策内容和办理流程,助力个体工商户对税费优惠政策详知快享。

(二) 提效诉求响应。结合常态化走访,广泛开展“走流程听建议”活动,充分利用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税费协同热线、征纳互动服务等渠道,及时收集并响应个体工商户办税缴费诉求。

主动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充分借助并发挥好各地个体劳动者协会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推动征纳双方互动交流，进一步促进个体工商户诉求响应提质增效。

（三）促进成长发展。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主动对接符合条件且有意愿转型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咨询、办税辅导、风险提示、跟踪响应等便利化税费服务，不断优化管理服务措施。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针对个体工商户的发展水平和发展特点，加大对执着坚守、特色鲜明、新产业新业态等个体工商户的扶持培养。

联系方式：纳税服务处 0471-5909149

## 九、内蒙古银保监局围绕“银商对接，增加个体工商户信贷支持”开展活动

（一）加强主动对接。开展“金融助企百千万”春风行动，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提升服务意识，依托产业园区、行业协会、服务中心、线上平台等渠道，通过“扫街串巷、入企进园、上山下乡”等多样形式，主动了解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需求，主动把金融服务“送出去”。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与市场监管部门合作，积极对接“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好金融支持。

（二）做好产品宣传。引导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宣传金融支持政策和金融产品，编写个体工商户金融产品手册，明确适用对象、申请条件、办理渠道等内容，便于个体工商户直接向银行保险机构申办金融服务。

(三) 加强信贷支持。联动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丰富共享内容, 优化共享方式, 提升共享质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改进信用评价和授信管理, 综合运用个体工商户经营信息、交易流水、征信信息、公共信用信息等多维度数据, 积极研发小额信用贷款产品, 发展随借随还贷款产品, 努力实现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

联系方式: 普惠金融处 0471-4902810

#### 十、自治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围绕“解难题、护权益、促发展”开展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问情服务”活动

继续组织基层个私协会纵深推进“问情服务”活动, 积极主动为个体工商户解难题、护权益、促发展。通过活动, 进一步掌握个体工商户存在的问题困难和实际需求, 研究提出针对性帮扶举措, 有效服务政府宏观决策。强化政策宣传解读, 指导个体工商户了解政策、用好政策, 充分释放政策效能。做好法律维权服务工作, 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 引导其依法经营、依法维权, 用实际行动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同时, 根据需要开展“中小商户数字化经营帮扶”、招聘用工对接服务、银企对接金融服务工作等品牌服务活动, 切实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发展难题, 提振发展信心。

联系方式: 个私协会 18686024055

附件 2

第二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  
暨第二届自治区“个体工商户服务月”  
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序号 | 项 目                      | 数 据               |
|----|--------------------------|-------------------|
| 1  | “服务月”活动自治区级参与部门          | （     ）个          |
| 2  | 开展线上线下专题宣传活动             | （     ）场次         |
|    | 参与人数                     | （     ）人          |
|    | 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 （     ）份          |
| 3  | 召开个体工商户座谈会               | （     ）场          |
|    | 参与个体工商户                  | （     ）户          |
| 4  | 走访个体工商户                  | （     ）户          |
| 5  | 收集整理个体工商户反馈的意见建议         | （     ）条          |
|    | 协调解决个体工商户问题诉求和实际困难       | （     ）个          |
| 6  | 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 （     ）人次         |
| 7  | 共编发各类宣传报道                | （     ）篇          |
|    | 其中自治区级媒体/中央级媒体报道数量       | （     ）篇/（     ）篇 |
| 8  | 向各级地方党委、政府报送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信息 | （     ）篇          |

填表说明：1. 本表格数据除另有注明外，均填写各级相关数据之和。

2. 相关统计数据截止到 2023 年 8 月 20 日。

---

主送：各盟市及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委）、交通运输局（委）、农牧局（委）、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各金融机构、各盟市税务局、各银保监分局，内蒙古个私协会。

---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印发

